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或向为全资及控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预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具体由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选择金融机构及融资金额。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与担保额度期限一致。

二、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各级全资、控	超过 70%	5,500	15,000		否

	股下属公司	不超过 70%		20,000		否
	合计		5,500	35,00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担保额度预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拟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决定的，为支持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更好地发展生产经营；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公司未要求上述接受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或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

基于上述评估与判断，董事会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项目的是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7,2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12%；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0,8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9%；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5,3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